

#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27日下午3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2月2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郭伟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6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6,817,5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00,577,071 股的 24.169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10

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0,263,6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533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,553,8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6361%。

在审议第2项议案时，参会股东中南京智迪汇盈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浙江智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名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共持有公司股份 64,132,389 股，应回避表决，实际参与第2项议案表决的无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人数为 26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,685,1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1595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6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,500,6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364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审议批准了以下提案：

1.00 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；

2.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（三）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1.00-2.00表决情况						
提案编码	同意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.00	95,663,212	98.8078%	1,104,500	1.1408%	49,800	0.0514%
2.00	31,403,023	96.0774%	1,108,400	3.3911%	173,700	0.5314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提案1.00-2.00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					
提案编码	同意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.00	28,346,303	96.0872%	1,104,500	3.7440%	49,800	0.1688%
2.00	28,218,503	95.6540%	1,108,400	3.7572%	173,700	0.5888%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：提案2.00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南京智迪汇盈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浙江智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名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共持有公司股份 64,132,389 股，已实施了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
- 2、负责人：朱网祥
- 3、见证律师：杭仁春、杨群

4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经列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7 日